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行政總裁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遵守上市規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8月15日起：

- (1) 袁紅兵先生(「袁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
- (2) 閔潔華女士(「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的調整，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後，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袁先生於出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閻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有關委任閻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閻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閻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閻女士，58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新能源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閻女士曾為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8))海外公司總經理、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及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ASO))的策略採購總監及主要客戶營銷總監。憑藉優越的供應鏈、營銷及營運管理背景，閻女士擅長整體流程管理。彼在跨部門協作及國際團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彼成為新能源行業的資深管理人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閻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閻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8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協議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閻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及批准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後，閻女士將有權獲發薪酬，金額將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閻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閻女士履行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的新委任。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閻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紅兵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及閻潔華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